

河南省禹州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禹财购罚决【2026】1号

个人姓名：刘玉芹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1024197409050047

住址：鄢陵县安陵镇卧龙街

个人姓名：何雯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1002196011212525

住址：魏都区北大办事处北东街19号1号楼2单元1号

本机关于2026年1月29日对河南格普特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诉卫健委2025年村卫生室雾化器、红外线理疗仪等医疗器械采购项目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们于2025年12月26日对禹州市卫健委2025年村卫生室雾化器、红外线理疗仪等医疗器械采购项目评审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评审，对不应该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河南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给予了20%的价格扣除，但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违法事实：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小企业政策部分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河南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声明两个标的生产厂家均为“中型企业”，但你们却对河南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报价扣除20%之后进行了评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

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和第四款“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根据你们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节第十一条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第（一）项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但未与其他专家协商进行有倾向性的评审”。裁量基准：“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们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和第四款“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的规定，本机关对你们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贰仟元整）罚款。
- 2、退还在该项目中获得的评审费。

你们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中心支行（收款人：禹州市非税收入中心 账

号：100238848170010001) 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们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禹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